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蕾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合理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以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5-019）。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